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WMS 项目 采购合同

2021 年 09 月 16 日

甲 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 河北省沧州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乙 方： 上海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楼 11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买卖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物条款

第一项：本买卖合同项下标的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等信息如下：

软件部分	套	单价 (人民币)	汇总
WMS 软件	1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3%增值税：			13,000.00
实施含税总计：			113,000.00
实施部分	工作量 (人天)	单价 (人民币)	汇总
WMS 应用顾问	100	3,000.00	300,000.00
WMS 开发顾问	60	3,000.00	180,000.00
小计：			480,000.00
6%增值税：			28,800.00
实施含税总计：			508,800.00
项目合计：			621,800.00

第二项：以上报价中的项目范围如下：

1、项目范围

库位名称	批号管理	标签打印	入库管理	出库管理	销售管理
板材原材料库	要				
管材原材料库	要				
化工原材料	要	要	要	要	
喷涂原料库	要	要	要	要	
缝纫原材料库	要				

注塑原材料库	要	要	要	要	
金属零件虚仓	要	要			
座椅零部件虚仓	要	要			
注塑材料虚仓		要			
冲压半成品	要	要	要	要	
骨架半成品	要	要	要	要	要
发泡半成品		要	要	要	要
缝纫半成品	要	要	要	要	要
注塑半成品	要	要	要	要	要
座椅成品库	要	要	要	要	要
后视镜成品库	要	要	要	要	要
焊接超市库	要	要	要	要	
骨架超市库		要	要	要	
总装自制件超市库	要	要	要	要	
总装零部件超市库		要	要	要	
后视镜超市库	要	要	要	要	
客户寄售库		要	要	要	要
所有中转仓	要	要	要	要	要

2、功能范围

所有物料通过拉料单进行拉料，每个零件通过设置拆包属性判断是否可以拆包

采购收货流程（支持虚仓收货转移结算，批量收货等功能）

采购退货/负收货流程

生产订单领料单流程

生产订单发料、成品入库流程

生产订单模式回冲

库存打托，拆托，转移/上架等流程

车间退料流程

计划外出入库

循环盘点、标签盘点流程

销售计划

销售各料、装车发运流程、支持销售寄售模式

软件能支持不同成品整托发运

所有 WMS 的操作结果都需要在 QAD 有对应的结果

提供看板：高低储看板，拉料单看板，销售发运看板，存货看板，生产进度看板，采购收货看板

进行批次管理可追踪，成品及其耗用件可追溯

按照客户发货时序清单扫码出库装车并且具有核查功能。

第三项：如果需要变更上述项目范围及实施标准，应于变更前提交书面申请（双方商定格式），经双方同意后，方能修改。

第二条：标的物价格条款

第一项：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21,800.00（大写：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圆整）。

第二项：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软件，服务费。服务费包含流程编写及讨论、会议室模拟、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过程费用。

第三项：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软件费 13% 增值税，服务费含 6% 增值税）。

第四项：本合同包含河北上线必要的软件修改开发费用。

第三条：付款条款

第一项：付款方式

付款期为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 软件

- a) 双方正式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税率 13% 增值税销售发票，发票金额为软件款项 100%，计人民币 113,00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圆整。

2. 服务费(河北项目阶段)

- a) 合同双方正式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税率 6% 增值税销售发票, 发票金额为河北项目阶段总价的 40%。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 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 203,520.00 元. 大写 贰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圆整。
- b) 按照项目时间节点进度完成 UAT 验收合格后支付 30%、人民币 152,640.00, 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圆整。完成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 20%、人民币 101,760.00。大写 壹拾万壹仟柒佰陆拾圆整。
- c) 河北项目上线两月平稳运行, 根据技术合同中河北部分要求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10% 的服务费人民币 50,880.00 元, 大写 伍万零捌佰捌拾圆整。

第二项: 乙方提供以下自有账户作为接收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账户

账户名: 上海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宜山路支行
账 号: 310066218018003448877
税 号: 91310105752949139B

第三项: 人天差异

具体人天计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时单为依据。

1、当实际发生的人天数少于合同约定人天数时

按照合同中顾问报价乘以人天单价在项目尾款扣除。(包括项目范围内实施进度变化引起的人天发生减少、项目范围变更引起的人天数变少等情形), 不足合同人天扣除时的人天费率, 需扣除款大于项目可扣尾款的情况下, 乙方应将差额部分返还回甲方;

2、当实际发生的人天数多于合同约定人天数时

如果多于总人天超出预估总人天百分之十以内, 不增加任何费用. 乙方有义务提前预警可能会增加的人天. 并提供相应的理由. 对于超出百分之十的部分,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费用, 人天数量超出部分费率为不高于约定的人天费率, 且在未来项目中长期锁定。

3、本着长期合作精神, 扣除人天费率和超出人天费率按照3000元每人天(不含税)

第四条: 技术条款

本合同标的物有关技术方面的要求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SOW》为准。SOW 见附件。

第五条：质量条款

第一项：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软件产品是拥有知识产权,且无版权纠纷的。

第二项：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合同附件<<SOW>>

第三项：即使有以上约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有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同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标准，并能满足实现本合同要求。

第六条：交货条款

第一项：乙方应按甲方项目进度要求，项目启动时间在 2021年9月16日启动情况下于 2022年1月1日 WMS 系统河北工厂上线,并承诺将以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第二项：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信息，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产品相关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在安装前确认产品是否具备安装条件。

第三项：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差旅、餐费、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在<<SOW>>,乙方据此报销。

第四项：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安全防火等规定。由违反此规定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验收条款

第一项：以上产品的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SOW》中相关验收条款为准。

第二项：安装、调试完毕后物权转移给甲方，但不免除乙方承担风险之责。产品的保全风险在签订最终验收报告后即转移给甲方。

第八条：质保条款

第一项：WMS 项目服务质保期为项目上线后 12 个月。

第二项：在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如下服务

(1) 甲方采购的产品涉及到软件的 Bug 修复，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Bug 修复服务；

(2) 以上产品出现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且无应急解决方案，乙方应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乙方客户化产品导致,自问题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解决期限.对超出期限还是未能解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软件年度维护费.

(3)如果甲方没有购买乙方的 WMS 年度维护,但是通过乙方购买 QAD 的年度维护情况下 乙方会响应 0 级及 1 级故障;如果甲方没有通过乙方购买 QAD 年度维护也没购买乙方 WMS 的年度运维,乙方只响应 0 级故障(整个 WMS 不能使用情况).

(4) 不定期质量跟踪服务;

(5)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惯例,乙方应承担的未表述的其它质保义务。

第三项: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问题或故障发生后1日内仍未响应)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第四项: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具体合同内容参照质保期内实际工作内容。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第一项: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没有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项: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其知识产权被侵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采取其它一切措施协助甲方进行调查。

第三项:如乙方供应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补偿甲方及甲方关系企业、客户、职员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和解款、法院判决金额、罚款等),并自负费用采取以下措施:

(1) 修改产品设计使产品无侵权之虞;

(2) 取得该第三方的授权。

第四项: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计算机程序或其它成果的产生,且这成果产生了或可产生著作权或其他任何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乙方拥有该权利或成为该权利的所有者。所有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法,图纸、设计及软件应仍为乙方的财产,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其全部或部份进行复制。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一项: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予第三方或为本合同目的范围以外使用。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悉另一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员工,除应与该方签署保密

协议外，更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商业秘密予任何第三人。

第二项：取得另一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维持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商业秘密之公开、非法或违反本合同规定之揭露、接触或使用。除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相对方机密资讯。

第三项：本条款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一项：迟延交货。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甲方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的，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果是乙方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在货款中扣除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每迟延交货一天，每工作日的迟延交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

第二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 10000 元；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三项：违约金支付可以通过协商的银行支付，也可在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时直接根据甲方的意向从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四项：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第一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

第二项：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乙方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第三项：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在乙方书面提出交涉后，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较大损失的。

第四项；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第一项：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可能但不限于由于传染病的传播, 导致顾问和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颁布的各项管理方法.

第二项：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项：任何一方延期履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其它

第一项：任何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项：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沧州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 150 号

乙方：上海快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上海闵虹路 166 号 T3-1102